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我们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服务机构，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多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2020年4月22日